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張玉現

訴訟代理人 林月雪律師

江鶴鵬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羅伊珊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退還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柒佰玖拾壹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原起訴聲明相對人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民事起訴暨聲請狀附圖1所示之採光罩、冷氣室外機之地上物、附圖2之鐵門、鐵窗、附圖3紗網、採光罩、冷氣室外機、熱水器、雨遮、鞋櫃、洗衣機全部拆除後，將所占用土地遷空返還與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（詳細位置、面積待實際測量後補呈）；將系爭土地如民事起訴暨聲請狀附圖3所示之外牆、鐵門、兩邊柱子均拆除後，回復原狀如92莊使字069號使用執照之竣工圖、照片（詳細位置、面積待實際測量後補呈）。嗣經本院依聲請囑託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測量後，被告系爭土地占用面積加總為10.26平方公尺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為民國112年8月11日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25-128頁、第160頁），又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即112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2,000元／平方公尺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新北不動產愛連網查詢資料乙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4萬9,120元【計算式：10.26平方公尺×11萬

2,000元／平方公尺＝114萬9,12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385元。惟聲請人前已先行繳納2萬3,176元【計算式：1萬元＋1萬3,176元＝2萬3,176元】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2年度重調字第11號卷第7頁、本院卷第35頁），是聲請人主張其溢繳裁判費1萬791元【計算式：2萬3,176元－1萬2,385元＝1萬791元】，據此聲請退還裁判費1萬791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文淵

法 官 鄧雅心

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吳佩玉